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6〕127 号　　签发人：黎涛

关于太极天胶一季度销售任务考核的通报

各公司：

根据桐发【2016】71 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对天胶一季度销售任务考核的结果，作以下通报：

1、天胶一季度销售数量同比不下滑的公司：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六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七分公司、重庆太极大药房、德阳大中、达州分中心。按完成 5 元/盒的奖励标准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2、天胶一季度销售金额同比不下滑，但销售数量下滑的公司：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五分公司、四川太极大药房、涪陵医药总公司。按完成 3 元/盒的奖励标准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3、天胶一季度销售数量、销售金额同比均下滑的公司：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一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二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三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

房连锁四分公司、重庆西部医药商城、永川中药材公司、万州医药、绵阳太极、自贡医药、德阳荣升、江津片区、黔江分中心、西昌分中心、南充分中心、泸州分中心。对以上各公司不给予组织管理奖。

4、因天胶一季度总体销售数量、销售金额同比下滑，不给予股份公司运营策划团队运营管理奖；新连锁总体销售数量、销售金额同比下滑，不给于其运营管理奖。

5、以上奖励，由销售总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兑付。

希望销售较好的公司再接再厉，销售欠佳的公司须重视并加强天胶销售工作，且各公司之间应积极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。

特此通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8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总经办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　　2016年4月18日印发

拟稿：黄小华　　核稿：黄英